

证券代码：874410

证券简称：飞宇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办公楼召开，与会职工通过讨论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。

选举鞠小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，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王斌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，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内部正常岗位调动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鞠小东，男，1966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，任常州天马丝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；1998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，任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及品质主管；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，任常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DCS 主操；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，任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；2021 年至今，任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是正常的监事会成员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